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0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富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安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654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共同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原裁定准許。然系爭本票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依法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，惟抗告人從未見過相對人，相對人未曾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為提示，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具備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，顯有認事用

法之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而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如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；惟抗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之抗辯並非可採。原裁定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呂俐雯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霈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
1	113年4月30日	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富泉	5,000,000元	113年5月30日
備註：票面記載「此本票免除做成拒絕證書」等語。				